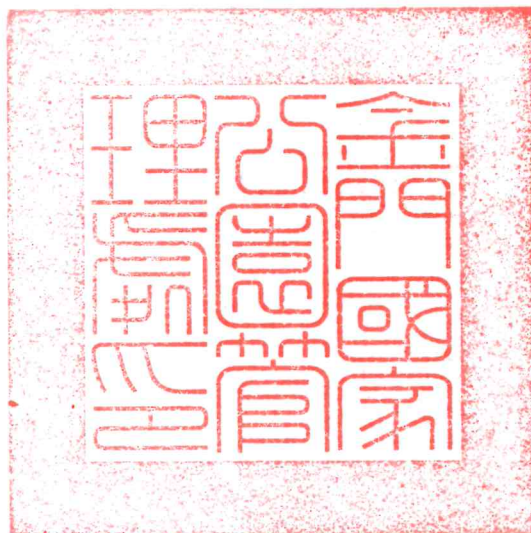


#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金環字第1081004999號



修正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點」  
第四點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附修正「金門國家公園維護傳統建築風貌獎勵補助實施要  
點」第四點

處長 曾 偉 宏